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有

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,260.17万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慧德

马传刚

2019年5月14日